

债券代码：152167.SH

债券简称：19 同建债

债券代码：1980242.IB

债券简称：19 同建社会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9 同建债、19 同建社会债”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
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创证券作为 2019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4 年 4 月 17 日，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了《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公司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晋 02 执 181 号之二），裁定终结(2023)晋 02 执 181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为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晋 02 民初 68 号判决，被执行人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79,299,506.79 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 136,249 元。根据《执行裁定书》（（2023）晋 02 执 181 号之二），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未受偿金额为 1,095,070.04 元。

后经友好协商，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人

民币 900,000.00 元。履行上述义务后，即视为（2023）晋 02 执 181 号执行案件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双方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相关执行结案手续。

截至目前，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相关结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涉诉子公司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和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9 同建债、19 同建社会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